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 考察)

LE 102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法律諮詢中心」之「加入議定書」
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外交部

出國人職稱：科長

姓名：蒲國慶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3年3月8日至11日

報告日期：93年3月15日

A9/
co930-663

系統識別號:C09302663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12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法律諮詢中心之加入議定書考察報告

主辦機關:

外交部

聯絡人／電話:

羅美舜／23482012

出國人員:

蒲國慶 外交部 科長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地區: 瑞士

出國期間: 民國 93 年 03 月 08 日 - 民國 93 年 03 月 11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3 年 03 月 15 日

分類號/目: A9／國際關係與現勢 ／

關鍵詞: 世界貿易法律諮詢中心

內容摘要: 我國加入國際組織「世界貿易法律諮詢中心」案業由政府全權代表，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顏大慶章於本(三)月八日與「世界貿易法律諮詢中心」執行長駱余樂(Frieder Roessler)完成「加入議定書」之簽署，將在三十日後生效，亦即我國將自本年四月八日起成為中心第三十五個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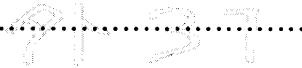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摘要：

蒲科長國慶奉派赴瑞士日內瓦於本年三月八日參加我國加入「世界貿易法律諮詢中心」之「加入議定書」簽署儀式，並於九至十一日考察本案相關業務。

附 3 丁

目 次

一、完成「世界貿易法律諮詢中心」之加入議定書簽署工作…1
二、與中心人員洽談業務運作……………  3
三、就國內爭端解決機制之建制問題與其他國家代表團人員交換意見 心得……………9
四、與顏大使討論我國應否成立專責WTO爭端解決業務之協調單 位……………18

 附 3 7

司職

蒲科長國慶奉派赴瑞士日內瓦於本年三月八日參加我國加入「世界貿易法律諮詢中心」之「加入議定書」簽署儀式，並於九至十一日考察本案相關業務，要點如後：

Leiden

甲、完成「世界貿易法律諮詢中心」之加入議定書簽署工作

一、我國加入國際組織「世界貿易法律諮詢中心」案業由政府全權代表，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顏大使慶章於本(三)月八日與「世界貿易法律諮詢中心」執行長駱余樂(Frieder Roessler)完成「加入議定書」之簽署，將在三十日後生效，亦即我國將自本年四月八日起成為中心第三十五個會員。另，瑞士及薩爾瓦多正辦理加入程序中。

二、加入議定書一式兩份，分由我國與中心收執；中心將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設立世界貿易組織諮詢中心協定」第十七條及「加入議定書」第九條規定，向聯合國辦理登記。

三、本案本部已獲得行政院事先核准加入在案，後續事宜應迅速檢呈簽署後之「加入議定書」影本報請行政院核備並送函請立法院查照。

L E C H

乙、與中心人員洽談業務運作

一、蒲科長於三月九日由楊參事珍妮陪同，往晤執行長駱余樂及副執行長帕瑪(Leo Palma)並餐敘，就中心之運作洽談，要點如後：

(一) 會員大會：為中心最高權力機關，每年分別在六月、十二月間召開，由執行長就財務、預算、行政、人事管理、新會員之加入及各項實質業務發展向會員提出報告，並尋求認可。

(二)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舉行，旨在監督執行長的工作，特別是在人事與財務稽核。管理委員會連同執行長合計六人，由會員大會每二年選出，連選得連任。中心之A類會員(高所得開發中國家，我國屬此類會員)獲得一名保障名額；由於目前僅香港為A類會員，亦為管理委員會會員。我成為正式會員後，倘有此意願，得與香港競選管理委員會會員。

二、執行長駱余樂說明中心業務範圍；亦即在成為中心會員後，我得享受之權利：

- (一) 法律諮詢：我得隨時取得中心之法律諮詢服務，無時間限制，不收取費用。中心運作類似律師事務所，會員有權利就涉及WTO法律疑問尋求法律諮詢，等於為我政府增添法律顧問，特別是協助常駐代表團就地獲得法律諮詢對象。
- (二) 訴訟服務：價格原則上較民間律師事務所收費僅約三分之一。我日後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之與其他會員進行爭端解決時，有權請中心提供法律訴訟協助。在爭端解決小組階段，可獲訴訟服務之時間，最多可達四〇一小時；在上訴審階段，時間最多可達一六四小時；合計為六百三十五小時(每小時價格為瑞士法郎三二〇元，倘在爭端解決小組階段使用最高時數四〇一小時，須支付瑞郎一三四、四〇〇元，折合美金八萬四千元；倘使用最高時數六百三十

五小時，須支付瑞郎二〇三、二〇〇元，折合
美金一二七、〇〇〇元)。

(三) 辦理訓練課程及實習。固定之訓練課程為每年在日內瓦中心本址舉辦為期五個月之年度訓練課程，每週(四)一次，旨在協助會員駐日內瓦代表團之人員訓練。囿於中心人力目前並不充足，經費有限，目前並無至會員國舉辦訓練課程計畫。中心另提供會員派員駐地實習，細節依個案(case by case)由雙方達成協議後辦理。但會員須負擔費用，實習時間以一年為原則。

(四) 設立「專門技術基金」(Technical Expertise Fund)以資助會員，日後我倘啟動WTO爭端解決機制，而實體爭訟涉及耗費資金之(例如食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簡易措施協定)技術、科學調查工作時，得向中心申請「專門技術基金」補助，以資付我百分之十的費用。

三、執行長駱余樂進一步說明中心特色，指出中心將善盡法律顧問之職責，政策面應由會員國決定；倘案件成敗並不樂觀，中心亦將明告，非如一般律師事務所以爭取案件進行賺取費用為優先考量。

丙、就國內爭端解決機制之建制問題與其他國家代表團人員交換意見

在楊參事珍妮、翁參事文祺安排下，蒲科長於九日、十日分別與泰國參事 Pornchai Danvivathana，日本一秘 Keiichi Higuchi 及顧問 Makiko Oshima 等餐敘洽談，要點及觀察如後：

一、泰國D參事稱：

(一) 渠原為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專長在國際（海洋）法（曾辦理與我國洽簽投資保障協定之簽署、囚犯轉移協定之諮詢，另承辦泰國與馬來西亞之海域畫界諮詢）。WTO業務係由商務部負責，但商務部缺乏國際訴訟人員，預算亦不足，爰向外交部借將。渠係於二年前奉

調至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負責WTO爭端解決業務。

(二) 爭端解決費用不貲，政府預算不足，泰國爰在二年前決定成為「世界貿易法律諮詢中心」會員以獲取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兩年來泰國已獲得中心協助處理二案，價格便宜但甚具效果，泰政府甚為滿意。

(三) 在處理WTO爭端解決業務之程序，原則上由常駐代表團報回商務部，再轉知外交部及相關業務機關辦理，重要決定須呈內閣議決之。在處理過程，國內業務機關提供之資料往往不夠充足、迅速，係一挑戰，須積極協調提供。至於支付中心之訴訟費用均由業界負責籌措，政府因無預算，並不負擔。

二、 日本H一等秘書稱：

(一) 日本國內WTO法律爭端解決業務之主政單位設於外務省（國際經貿局WTO組下設爭端

解決科），理由為外務省不負擔WTO實體業務，在處理相關問題及決策上較能保持中立。

(二) 日本係在WTO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後，警覺到WTO爭端解決程序在時間之處理甚為緊迫，必須統由一機關負責協調，否則難以應付。日本爰先於一九九八年在外務省設立一臨時編組統籌協調，兩年後由內閣核定，正式於外務省設立專責單位以負責WTO爭端解決之協調業務。

(三) 協調工作最大挑戰乃國內業務機關提供之資料不一定齊全，英文寫作能力極差，容易造成困擾，甚或僅以日文資料提供者，往往須常駐代表團多花心力、時間整理。

三、 觀察：爭端解決小組成立後制定各階段工作之時間表 (time table) 甚為緊湊，具時間限制 (time limit) 之

壓力：

(一) WTO爭端解決機制遠較GATT時代具規則導向。爭端發生後，一旦諮詢 (consultation)

不獲結果，在諮詢一方會員要求下，WTO爭端解決機構（DSB）將迅速啟動爭端解決機制，設立爭端解決小組（panel）處理之。

(二) 爭端解決小組一旦成立，即依據規定將迅速制定各階段工作之時間表（time table），處理程序甚為緊湊，爭端各方在準備上極具時間限制之壓力。

(三) 例如爭端各方在不同階段工作（原告、被告）之書面、口頭陳述、答辯，以及接受第三國參與等，原則上均應依據小組決定之時間表及時辦理；倘涉及技術、科學層面爭議時，國內須迅速提交證據資料，爭端解決小組亦可能委請專家小組處理；原則上，自爭端解決小組成立之日起，小組應在六至九個月內完成各階段工作以及期中、最後報告。凡此均需國內相關業務、協調機關戮力配合，迅速提供論據資料供常駐代表團（以及律師）就地處理爭端解決工作（嗣後之上訴審、執行工作亦具時間限制之壓力）。是以，政府倘能指定或設立專責協調

單位以處理爭端解決業務，將有助於案件之處理。

丁、與顏大使討論我國應否成立專責WTO爭端解決業務之協調單位

蒲科長以日本、泰國之例呈報顏大使，並議及我國是否有需要成立專責單位以為因應。顏大使觀察認為：

- 一、涉及我國之爭端解決案件，未來恐不可避免，無論被告或原告，甚而一年不止一案，須妥為因應。例如我時遭美國指責涉及稻米補貼、智慧財產權保護不足，不符WTO法律規範。
- 二、過去二年代表團成立以來，透過同仁戮力學習，我爭端解決之知識及經驗已大幅提昇，但仍須加強，加入「世界貿易法律諮詢中心」後自應善用該中心之法律諮詢、訴訟等服務。
- 三、業務機關應在業務執掌內對可能遭到控訴之案件建立預警機制，隨時在狀況發生時依據「標準作業程序」處理之，俾掌握時間，作出有效、具法律面說服力之反應（註記：迄今我已登記十五個「第三國參與」之

爭端案件，另三次啟動「諮商」機制，均考驗我政府是否能適時、有效提出具法律面說服力之論據）。

四、政府可考慮指定一專責單位以處理WTO法律之爭端解決業務，統籌（爭端解決程序面）協調工作，倘有可能，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

五、本部乃常駐代表團之行政主管機關，條約法律司負責涉外法律工作，現亦負責「世界貿易法律諮詢中心」業務，倘能適時召集跨部會會議，協調成立專責單位，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預警機制，應屬適當；常駐代表團自當在職責內隨時提供意見。

戊、個人觀察

一、成立WTO法律之爭端解決業務專責單位，以統籌協調工作，進而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預警機制，似值得進一步研議。由於WTO實質業務可能涉及不同部會，可考慮之方式似由行政院制頒一處理準則（類似「條約協定處理準則」），課責各部會機關在因應WTO爭端解決工作時應遵循之作業程序。

二、在WTO架構下處理爭端解決工作，聘雇律師費用不資（日本個案聘請律師費用據聞在美金五十萬元以上，至數百萬元之譜，視案件內容而定；蒲科長曾在三月十日出席觀察「歐體告韓國之造船案」之「第三國參與」會議，由於案件涉及產業利益甚巨，席間同仁猜測韓國聘請之美國律師費用應超過百萬美元）。為防範未然，我預算編列值得進一步探討（日本H一等秘書略以，外務省主管爭端解決業務，相關費用由外務省編列；但涉及業務機關之實質作業，例如調查工作、準備陳述、答辯資料等，由業務機關自行編列預算）。